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阳春市云雾二级水电站整改验收销号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292号）、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将117宗小水电站由退出类调整为整改类的通知》以及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小水电分类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阳春市云雾二级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已按要求完成了分类整改任务，并通过了验收销号。现将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1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阳春市

水务局反映(受理地点：阳春市春城东湖西路15号，邮编：529600，电话：0662-7736235，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以示负责。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代章)

2026年5月6日